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刘攀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总会计师岗位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聘任刘攀先生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攀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2、经审阅，郭新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我们认为郭新安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聘任郭新安先生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郭新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李俊华

骆建华

李玲

2020年9月25日